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馨瑩

聯絡電話：23272814

電子郵件：jan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10078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

(A49000000B_1110078243_doc2_Attach1.odt、

A49000000B_1110078243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涉及僑生畢業留臺求職規定變更，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